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卿瑜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2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mocca.ho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2174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21744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防部110年「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00013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訂於110年4至7月份期間，區分4梯次搭乘軍艦前往太平島實施旨揭研習活動，全程共計9日，援例開放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課程之國中小學教師參加，以強化全民國防之基本概念及知能。
- 三、相關資格及報名作業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、小學教師。
  - 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起至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免備文逕送報名表、活動人員名冊及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



相關佐證資料（請併送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各1份）至本局學輔校安科（洪卿瑜小姐，電子信箱mocca.hong@gmail.com），以利彙辦。

（三）本案採不連續參加為原則，由本局推薦國中及國小教師各1至2員，如報名人數超過推薦人數額度，將由本局進行初步審查後薦報。

四、檢附活動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